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邮编: 518048

22-23/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P.C.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5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鑫律师、刘丽萍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CD座四楼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9年5月10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2376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8%；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7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7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7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7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7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7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7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7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8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7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艺佳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未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方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2.916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平、陶春萍、陶春丽、刘晖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深圳市华艺佳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未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议案9、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部分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已出席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鑫

张 鑫

刘丽萍

刘丽萍

2019 年 5 月 15 日